

证券代码: 300586 证券简称: 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 2020-113

债券代码: 123057 债券简称: 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预计与关联方营口市吴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霖盈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吴霖盈含销售产品)合计金额 280 万元。现基于实际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拟增加营创三征与吴霖盈含日常关联交易(向吴霖盈含销售产品)预计合计金额至 550 万元。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 交易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
	主体				增加前	增加金额	增加后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营创	旲霖	销售液碱、	参照市场价	280	270	550	157. 83
销售产品	三征	盈含	液氯	格公允定价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营口市吴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至杰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批发(无储存): 液氯、液氨、碳五、咔唑、液碱、蒽油; 租赁服务(不动产融资租赁、不动产经营租赁); 工业盐销售生产、销售: 对氯苯甲醛、二溴吡啶。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边城镇三家子村1-2号

2. 主要财务数据

吴霖盈含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6,772,182.08 元,净资产为 400,179.66 元;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623,706.33 元,净利润为 84,335.89 元。

3. 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吴霖盈含系公司重要子公司营创三征间接持股 10%以上股东刘至杰控制的公司。

4. 履约能力分析

是霖盈含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 备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营创三征与吴霖盈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营创三征与吴霖盈含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营创三征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和拓展业务,符合营创三征经营发展的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 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性,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 成重大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昊霖盈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 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66.33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增加与关联方昊霖盈含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额度至 550 万元,是营创三征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应对,交易价格均参 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 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



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无关联董事需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增加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增加营创三征与吴霖盈含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系营创三征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述增加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